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劲刚”）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劲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方案调整为购买资产部分支付方式的变更，调整前，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60%，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40%。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50%，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10%，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40%。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分析过程

（一）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对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为支付方式的调整，不涉及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不涉及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的变更，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变更，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问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其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蓝天　　李东茂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郑马林　　刘愉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